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6(7)(a) 刪去該款而代以 —

“(a) 一項聲明，表明該候選人會擁護《基本法》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；及”。

32 刪去該條。